附件1

关于《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有关情况的说明

根据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现将《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背景依据

按照党的二十大、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优化配置创新资源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》、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》（川府发〔2021〕8号）和科技部《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科发政〔2019〕3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推动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，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，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科技厅对2021年制定的《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本《办法》旨在进一步明确新型研发机构的内涵、地位、职责、建设方式，完善我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、评估、管理政策，并实行激励机制和动态调整，进一步有效加强和规范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有七个部分。

一是总则部分。明确了《办法》的设立依据，新型研发机构的内涵、地位作用、建设原则及管理部门的职责。

二是基本条件部分。明确了新型研发机构的注册形式、基本条件、党建要求、运行要求和省级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新型研发机构条件要求等内容。

三是建设方式部分。明确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共建、培育新建、整合组建、重点打造的多层级建设方式。

四是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部分。明确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条件、备案程序和资格管理等内容。

五是管理服务部分。明确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报告制度、绩效评估制度、诚信监督管理制度等内容。

六是支持政策部分。明确了科技计划支持、融资支持、人才支持、国际合作支持等多项支持政策内容。

七是附则部分。明确解释单位、施行时间等内容。